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辽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（东辽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））的（东辽县晨风华府小区 21 号楼廉租房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辽县晨风华府小区 21 号楼廉租房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辽源市兴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314.5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8.44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源市兴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单独提交一份与开标一览表同时密封